

新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繳費時間：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24 時止

筆試時間：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

複試報名：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複試時間：110 年 7 月 11 日（星期日）

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止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名額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3	線上報名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24 時止繳費。
4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申請考場服務截止（筆試）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傳真：（02）29529696；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888】
5	開始列印應試通知單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繳費完成後自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6	公告筆試試場分配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日上午 7 時開放初試考場。
7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倘有增額名額，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8	筆試時間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起。
9	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	中午 12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0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	下午 3 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傳真：(02)-2928-1430】。
11	試題疑義回覆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2	公告筆試成績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8 時前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布筆試成績，應考人自行登入系統查榜。
13	筆試成績複查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持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聯絡電話：(02)2268-6800 分機 810】。
14	公告筆試錄取名單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8 時前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公告錄取名單。
15	複試報名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補件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於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4】。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6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	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17	複試時間	110 年 7 月 11 日（星期日）	上午 8 時 30 分預備。地點：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18	公告複試成績	110 年 7 月 11 日（星期日）	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應考人自行登入系統查榜。
19	複試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持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聯絡電話：(02)2268-6800 分機 810】。
20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8 時前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公告錄取名單。
21	公告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	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22	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7 月 18 日（星期日）止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止，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23	公告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下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24	分發人員報到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 110 年 8 月 1 日（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25	新進人員在職訓練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26	基本救命術訓練	110 年 8 月 15 日（星期日）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即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錄取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逾 2 年者（即於 108 年 8 月 1 日後曾接受基本救命術者），得免參加。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小。

新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考核待遇辦法）」。

二、簡章：自即日起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甄選含筆試與複試，筆試成績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筆試：

1.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系統諮詢專線：0800-880-928 免付費服務電話】

2.報名組別：本次採分組報名、錄取及分發，**僅能擇一組別**報名及參加甄試，請於筆試報名時選定應考組別，**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第3組（原住民族組）僅限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報名。

組別	學校或幼兒園名單
第1組（一般組）	本市一般地區（非偏遠地區）學校及市立幼兒園
第2組（偏遠組）	110學年度本市偏遠地區學校、 非山非市學校 及市立幼兒園
第3組 （原住民族組）	烏來區 （僅限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報名）

*以上為報名分組，各組缺額以正式公告為主。110學年度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及市立幼兒園，請詳如附錄一。

3.線上報名時間：自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自行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4.繳交報名費時間：自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0年5月14日（星期五）24時止。

（1）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850元，不含代收手續費。

（2）繳交方式：依繳費單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A. 持繳費單至代收超商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15元）。

B.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17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C. 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5.完成繳費並自110年6月1日（星期二）起自行登入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6.筆試報名資訊：請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02）29603456分機2888；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02）2925-9879分機201。

7.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2頁「四、甄選條件及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筆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

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二) 複試：

- 1.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組別。
- 2.報名時間：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不受理）。
- 3.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54號）。
- 4.補件時間：110年7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上午11時止（僅接受補件）。
- 5.補件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 6.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 500元整（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7.資格審查：複試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
 - (1) 筆試應試通知單(正本驗畢歸還，免影本)。
 - (2) 複試報名表（附件1）。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2），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5) 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第3頁「四、甄選條件及資格（二）報名資格」）。
 - (6) 切結書（附件3）。
 - (7) 委託書（附件4）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身分證正本及委託者身分證正本查驗。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須於110年7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上午11時至積穗國小補件，**逾時送至指定地點，均不予受理。**

- 8.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9.複試報名資訊：請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02）29603456分機2888**；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電話：（02）2222-5533分機810。
- 10.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或甄選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若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應於100年8月1日前設籍）。
- 2.無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3）。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

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3. 依本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考人可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即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若尚未具有前揭訓練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本市訂於 **110 年 8 月 15 日（星期日）於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辦理該項訓練，本市將於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公告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時，一併以 google 表單調查，欲參加之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人員）屆時請依限填報，始得於當日至現場參加。倘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逾 2 年者（即於 108 年 8 月 1 日後曾接受基本救命術者），得免參加。若於報到時仍未能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應與幼兒園簽訂補繳切結書，於切結時間內補繳前開訓練證明。起聘日前仍未依本條例第 27 條規定取得訓練證明文件者，一律喪失/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具幼稚園（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 （1）**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四）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1）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 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 （2）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5.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6) 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6.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1) 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3），應考人至遲應於110年8月1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10年7月31日前。
- (2)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7.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並報名原住民族組者，於複試報名時應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文件驗證。

（三）甄選名額：

- 1.第1次名額公告：110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2.第2次增額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五、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 1.時間：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上午 9 時 15 分以後不得進場）。
- 2.地點：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 3 巷 17 號）。
- 3.試場分配：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4.筆試考場開放時間：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日上午 7 時開放初試考場。**
- 5.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最新消息公告或洽下列承辦學校：
 - (1)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 (2)【筆試】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電話：(02) 2942-2270 分機 230。

(二) 複試：

- 1.時間：110 年 7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預備（應考人得於排定抽題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達預備區等候報到及抽題）。
- 2.地點：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135 巷 24 號）。
- 3.試場分配：於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4.複試考場開放時間：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 5.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最新消息公告或洽下列承辦學校：
 - (1)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 (2)【複試】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電話：(02) 29422349 分機 830。

六、甄選方式：

(一) 筆試：

- 1.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二。
- 2.考試科目、範圍、考試時間及題型：

考試科目	範圍	考試時間	題型
教保概論 與教保活動 設計	1.幼兒健康與安全。 2.幼兒發展與輔導。 3.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4.幼兒園教材教法。 5.幼兒園學習環境規劃。 6.幼兒學習評量。 7.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8.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9.班級經營。 10.專業倫理。	8 時 50 分至 9 時預備。 9 時至 10 時 30 分測驗。	選擇題 50 題， 採電腦閱卷， 請攜帶 2B 鉛筆 應試，違者不 予計分。

- 3.筆試試題及建議答案於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應考人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5），以傳真方式向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2928-1430。疑義答案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二）複試：

- 1.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入場參加複試。
- 2.甄選時間：110 年 7 月 11 日（星期日）。
- 3.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每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 4.教學演示內容：
 - (1)教學演示內容本局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題目，並於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https://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複試當日現場抽題。
 - (2)應考人於複試當日就公布之試教題目於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現場抽題，並準備 30 分鐘（應考人應依照「複試試場分配及應考時間一覽表」所列之抽題時間前到場抽題及準備），試場禁止使用通訊器材，且不提供電源，教學演示所需之教具請自備，不另行提供。
- 5.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為主。

七、甄選錄取方式：

（一）筆試：

- 1.成績計算：總分以 100 分計，以原始分數呈現。
- 2.筆試錄取人數：按全市各組別甄選名額 **4 倍** 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3.如筆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二）複試：

- 1.包含教學演示及口試。
- 2.教學演示及口試各占複試總成績 50%；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

（三）錄取名額：

- 1.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錄取總成績依複試成績（含教學演示及口試，各佔 50%）高低排序，筆試成績僅作為錄取複試依據。
- 2.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應考人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缺額由各校（園）自聘代理人員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該缺額併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甄選名額。
- 3.本甄選除依公告缺額錄取正取名額外，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110 學年度倘有其它幼兒園出缺，亦得不另辦理甄選，依各組備取名額遞補，**遞補時間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止，但備取人員僅限於報名組別，不得跨組遞補。**
- 4.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依照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優先錄取。

(2) 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3) 若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增額錄取，惟需視出缺情形由教育局指派工作地。

八、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 甄選成績公告：

1.筆試成績：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請應考人自行登入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2.筆試錄取：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3.複試成績：110 年 7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10 時前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請應考人自行登入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4.正式錄取：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正式錄取名單以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網頁公告為準，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應考人自行上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本人提出任何異議。

(二) 成績複查：

1.筆試：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複試：時間：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應試通知單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7）至下列學校申請複查：

(1) 筆試：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05 號，電話：(02)2268-6800 分機 810】。

(2) 複試：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05 號，電話：(02)2268-6800 分機 810】。

4.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

九、甄選分發線上志願選填及應聘：

(一) 錄取教保員分發志願選填作業：

1. 分發方式：本次採取分組分發形式，依所報名組別進行分發作業，不得越組分發。考生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2. 志願選填時間：**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止。**

3. 志願選填結果：**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教保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4.後續分發作業：前開分發時間後，於**111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前倘有其它幼兒園出缺，後續由教育局進行電話通知，並應於接到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至幼兒園到職，若無法報到則喪失資格，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5.注意事項：甄選錄取分發者未來申請遷調須依據考核待遇辦法及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補充規定辦理。分發至第 2 組（偏遠組）及第 3 組（原住民族組）之幼兒園者（如附錄一），應實際於該校（園）服務滿 6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教保員市內（外）遷調。

（二）報到及應聘作業：

- 1.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完成分發作業，應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10 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2.應聘人員統一於 110 年 8 月 1 日（星期日）起聘支薪（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 3.後續分發者，以完成應聘手續日為起聘日，並於當日為敘薪日。

（三）新進人員在職訓練：

凡錄取本市契約進用教保員者，應參加本市辦理之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訂於 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於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二段 1 號)辦理。

十、本簡章經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頁。

十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以下簡稱特殊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筆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 2.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3.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8-1）傳真、郵寄（郵戳為憑）或送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以電話確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傳真號碼：（02）29529696；承辦人電話：（02）29603456 分機 2888。

（三）複試時若欲申請特殊應考人應考服務者，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8-2）。

（四）特殊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1.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2.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 3.提供放大試卷（字體以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說

明)。

4.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5.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應考人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應考人念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6.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7.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8.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試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特殊應考人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筆試應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攜帶或傳真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應試通知單，至主辦單位(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電話：(02) 2925-9879 分機 201)提出申請，並另行討論後通知；複試應於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前攜帶或傳真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應試通知單，至主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135 巷 24 號，電話：(02) 2942-2349 分機 830)提出申請，並另行討論後通知。

十二、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職務。

(二)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考核待遇辦法及其附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附錄五)之規定辦理，並接受考核。

(三)經錄取教保員向分發學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園務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四)報名時於新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勾選同意代課徵詢者，若本次甄選未獲錄取，得作為本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出缺聘用參考名單，如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有短期代理教保員需求，得由各出缺幼兒園與前開人員聯絡。

(五)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退伍後提出申請，以學期為單位，視缺額予以分發。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訂定之各項法定傳染病之一者，應暫緩到職，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1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八)報名、甄選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或媒體公告。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市得視疫情需要公告相關注意事項於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網站電子公告區（網址：<https://www.ntpc.edu.tw/>）、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請應考人依新北市 110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錄 6)辦理。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十二）附錄：

1. 110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組別第 2 組（偏遠組）及第 3 組（原住民族組）幼兒園名單。
2.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3. 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5.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第 2 組（偏遠組）及第 3 組（原住民族組）幼兒園名單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僅列出設有附設幼兒園學校)				
107 至 109 學年度				
國中	瑞芳國中	坪林國中		
國小	插角國小	五寮國小	平溪國小	菁桐國小
	十分國小	石門國小	老梅國小	石碇國小
	和平國小	永定國小	坪林國小	嘉寶國小
	興福國小	金山國小	中角國小	三和國小
	金美國小	貢寮國小	福隆國小	澳底國小
	和美國小	義方國小	瑞柑國小	瑞濱國小
	九份國小	瓜山國小	濂洞國小	猴硐國小
	瑞亭國小	鼻頭國小	萬里國小	野柳國小
	大鵬國小	雙溪國小	上林國小	牡丹國小
	大坪國小	乾華國小		
	第3組 (原住民族組)	烏來國中小	福山國小	
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非山非市學校名單(僅列出設有附設幼兒園學校)				
107 至 109 學年度				
國中	柑園國中	深坑國中	尖山國中	
國小	大埔國小	民義國小	建安國小	保長國小
	南勢國小	瑞平國小	深坑國小	直潭國小
	雙峰國小	屈尺國小	龜山國小	瑞芳國小
	吉慶國小	中湖國小		
新北市立幼兒園偏遠地區幼兒園名單 (107 至 109 學年度)				
地區	幼兒園			
金山區	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含中正中華分班)			
瑞芳區	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含爪峰分班)			
坪林區	新北市立坪林幼兒園			
萬里區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			
林口區	林口幼兒園湖北分班			
深坑區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土庫分班			
八里區	新北市立八里幼兒園(本園)			
烏來區(原住民族組)	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			
新北市立幼兒園非山非市幼兒園名單 (107 至 109 學年度)				
地區	幼兒園			
鶯歌區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			
深坑區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本園)			
三峽區	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本園及中興分班)			
三芝區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 (含福成分班)			

附錄二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壹、試場規則（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準時入場，對號入座。應試通知單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試人員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參考書籍、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請一律放在教室**臨時置物區**，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等。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附則—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保員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應試通知單號碼入座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聲響畢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任何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試圖或已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等。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3.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辦理。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應試通知單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附錄三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複試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複試應試人員的應試順序，依筆試時應試通知單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複試地點請由正門進出，試場不提供停車場地，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三、參加複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應試通知單（完成複試報名及核章）準時入場。
應試通知單需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試人員應於複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考生服務區申請補發。
- 四、應試人員應依各試場指定之樓梯上下樓，避免干擾試場秩序，非該試場應試人員禁止上樓及走動；複試完畢應儘速離開試場，不要逗留。
- 五、參加複試的應試人員得依照「試場分配及應考時間一覽表」所列之抽題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達該試場預備區等候抽題。到達預備時間服務人員即進行唱名、應試人員報到及抽題，超過應試截止時間，**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六、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均不得攜入預備區及試場，**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5 分(有 T 分數之考科以扣除該科 T 分數總成績計算)**。教學演示所需之教具請自備，不另行提供。
- 七、到達複試時間，應試人員請聽從服務人員帶領，於進入複試試場時，請先將應試通知單交給服務人員簽章，結束離開前取回應試通知單。
- 八、複試項目包括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各為 10 分鐘，應試人員進場後先進行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
- 九、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皆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十、應試人員得另行提供資料(如個人教學檔案或經歷資料)予委員參考(但不列入計分)。
- 十一、口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規劃、課程與教學等等為主。
- 十二、試場配置及每位應試人員複試序號及時間，公布於下列網站：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網址：<https://www.ntpc.edu.tw/>）
 - (二)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
 - (三)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 十三、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附錄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107 年 4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13932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4.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107 年 3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6682B 號令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 1 級		33,120	35,180	37,240
第 2 級		34,150	36,210	38,270
第 3 級		35,180	37,240	39,300
第 4 級		36,210	38,270	40,330
第 5 級		37,240	39,300	41,360
第 6 級		38,270	40,330	42,390
第 7 級		39,300	41,360	43,420
第 8 級		40,330	42,390	44,450
第 9 級		41,360	43,420	45,480
第 10 級		42,390	44,450	46,510
第 11 級		43,420	45,480	47,540
第 12 級		44,450	46,510	48,570
第 13 級		45,480	47,540	49,600
第 14 級		46,510	48,570	50,630
第 15 級		47,540	49,600	51,660

附錄六 新北市 110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不提供冷氣服務，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時即配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配戴，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配戴口罩者，不得應試；監試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 進入試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如額溫 ≥ 37.5 度 C，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 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5. 初試及複試限制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於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應試通知單、健康聲明書（附件 9）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若應考人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附件 8-1、8-2），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6. 提前至試場準備：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試場，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7.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 其他注意事項

- 1.試務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2.複試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滯留國外」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應填寫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4）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受託者仍須攜帶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正本表件。
- 3.備用試場區隔：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之應考人。
- 4.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2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醫療支援

- 1.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 2.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退費規定

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15天內申請退費。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局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